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6 年 5 月 1 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通知的规定，同时明确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的方法。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原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原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执行的结果，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